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0〕18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626 号提案的答复

候文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对推广使用民用洁净煤进行财政补贴政策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提案对农村居民大多采用散煤取暖、洁净煤价格高导致在清洁取暖中推广使用困难等问题，提出了政府应统一出台地方民用洁净煤财政补贴政策的意见建议，提出的建议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对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加强散煤治理、减少散煤燃烧污染、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关于参照“煤改电”、“煤改气”财政补贴政策，由政府统一出台民用洁净煤清洁取暖地方财政补贴政策的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2019 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给省财政厅送达了《关于商请修改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函》，请省财政厅根据我省实际、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及时调整省级清洁取暖资金的适用范

围，对生物质和洁净煤取暖试点市县给予财政补贴，同时，参照河北、河南等周边省份的补贴政策，加大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额度。此外，我们还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地区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清洁办发〔2019〕8号），组织11个地市在符合开展洁净煤试点条件的县区、乡镇整村连片进行试点工作，要求各地市在政策和资金上对试点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保障试点工作正常开展，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对生物质和洁净煤试点的农村居民用户，参照“煤改电”、“煤改气”设备补贴情况，对专用炉具给予适度补贴，同时对生物质成型燃料和洁净煤生产供应企业给予适度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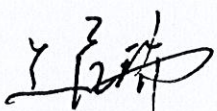
三、关于您提出的参照“煤改电”、“煤改气”财政补贴政策，由政府统一出台民用洁净煤清洁取暖地方财政补贴政策的问题的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一是继续协调省财政厅，修改省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总结梳理生物质和洁净煤试点工作经验，指导各地市进一步修改完善洁净煤取暖补贴政策，不断提升农村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清洁取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 责 人: 

处室负责人: 张明生

承 办 人: 赵弘斌

联 系 电 话: 4117593



11

12